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顏冠琳  
聯絡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800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2900E113800214300-1.pdf)

主旨：貴校人員指導學生參加「113年屏東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成績優異，請貴校依規定本權責核予敘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體育會113年9月2日屏體讚字第1130902102號函辦理。
- 二、查「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2款及第5點第1項第2款第2目略以，本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
- 三、敘獎標準及額度說明如下：
  - （一）依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第1款略以，全縣（縣賽）該組（級）至少六隊（人）以上，相關敘獎人員依秩序冊或獎狀登錄人員為依據。

(二)縣級第一名，嘉獎2次。

(三)縣級第二名，嘉獎1次。

(四)縣級第三名，由學校本權責核發指導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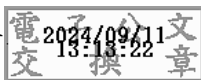
(五)同一賽事，指導不同組別或多名學生獲獎，擇最優名次核予敘獎。

四、具校長身分者由本府頒布敘獎令，請學校於113年9月31日前備文檢送獎狀影本、秩序冊相關頁面及獎懲建議名冊報體發中心彙辦。

五、檢附競賽成績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 113年屏東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年6月13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30355400號核准函辦理

比賽日期：113年8月31日

比賽地點：中正國中活動中心、鶴聲國中活動中心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公開男子團體組	好星建設			
機關團體組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職員混合組	屏東視導區A	東港視導區A		
社會一般男子團體組	羽樂厚恩企業	看馬給小	揪團青年	How To Lose(HTL)
社會一般女子團體組	東耳西眼南嘴北鼻	潮羽		
社會男子團體組	林邊鄉河濱羽球協會	潮羽	港都羽球隊	豬隊友(老灰仔)
社會女子團體組	快樂打羽球隊			
高中組男團	屏東縣大同高中A	波力傑初枋寮高中A隊		

高中組女團(表演賽)	波力傑初枋寮高中			
國中組男團	屏東縣大同高中A	好星中正A	屏東縣大同高中B	屏東縣大同高中C
國中組女團	好星中正A	好星中正B		
國小高年級男團	屏縣東光A	屏東仁愛國小C	屏東縣中正國小A	屏東仁愛國小B
國小高年級女團	屏縣忠孝			
國小中年級男團	屏東仁愛國小A	屏縣東光A	屏東縣中正國小C	屏縣忠孝橙
國小中年級女團	屏大附小A	屏東仁愛國小A		
國小低年級男團	屏大附小	屏縣東光		